

會議紀錄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廿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梁紹洲、潘天祿、張宗明、范伯超、
荆鳳崗、莊阿螺、陳健治、林利鍊、顏武勝、
楊黃秀玉、黃馨蓀、康寧祥、蔣淦生、林穆燦、
林義盛、陳清標、李福長、林振永、孫鳴、
鄭娟娥、周洪根、羅文富、賴張珠玉、周陳阿春、
鄭瑞齊、陳俊雄、黃聯富、陳重光、陳清軒、
林榮剛、高惠子、葉生進、楊炯明、王武雄、
鄭惠芝、張同生、廖東城、周財源、
陳振家、王友祿、陳良光、林挺生、
張元成、
列席：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來賓：陽明山管理局
稅捐處長：王維藩

教育科長：徐建功

公有市場：謝忠盛

民政處長：周振武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財政科長：連雲港

陽明醫院院長：王福桐

農林科長：王葆彝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兵役科長：周學敬

衛生院長：林志雲

建設處長：靳雁聲

地政科長：曾瑜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炳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火耀

席：林議長挺生

代理主席：梁議員紹洲

總紀錄

速記員：黃超詣

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梁議員紹洲代理）報告：本日上午林議長因出席中常會，

囑由本席暫代主席，現在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其次：

(一) 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紀錄已印送全體同仁，敬請答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二) 林秘書長代表議長前往機場歡迎日本全國市議會議長會訪問團一行訪問本市外賓。暫離主席台。
(三) 現在出席議員二四位，連同公假，已足法定人數，本席宣告第十五次會議開始，本日議程為「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質詢及答覆」請第一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七十七分。

乙、質詢及答覆事項

第一組議員質詢：

梁紹洲 潘天祿 蔣淦生 范伯超 周洪根 鄭娟娥 張同生

潘議員天祿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本組書面質詢計八大項，如書面不完備者，改以口頭補充，請依順序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陽明山管理局建築管理科胡科長人誠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潘天祿 鄭娟娥 周洪根（詳速記）

主席：第一組質詢時間已屆，現在休息十分鐘（上午十一時○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一時○九分）請第二組議員開始質詢。

第二組議員質詢：

荆鳳崗 張宗明 高惠子 孫鳴 鄭惠芝

荆議員鳳崗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以上六項質詢，請局長答覆，至於本組質詢時間五十五分，至十二時尚不足五分鐘，屆時請大會酌延之。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荆鳳崗 孫鳴 鄭惠芝（詳速記）

主席：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屆，答覆未完部份改用書面，上午開會時間至此，休息（十二時七分）

——下 午 ——

主席（林議長挺生）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一分）。

請第三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一六五分。

第三組質詢議員：

陳愷 林振永 周財源 賴張珠玉 林榮剛 莊阿螺

鄭瑞齋 黃馨蓀 葉生進 陳振家 廖東城 林穆熾 羅文富

潘議員天祿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二一項）另補充質詢二項，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二一項）另補充質詢二項，

合計二三項，請潘局長先就補充質詢事項開始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卅六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五七分）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陳愷議員：建議主席：對本組補充質詢第一項：「百齡橋下河川地出租情形請說明」業經潘局長很詳盡的說明，本項質詢可否到此中止，俟下午質詢議程完畢後併黃聯富議員臨時動議案討論後處理，以免影響時間，請主席提報大會考慮。

主席：陳愷議員之動議，大會意見如何？

大會同意陳愷議員之動議。

主席：其次，請潘局長答覆其他質詢事項。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黃聯富 陳重光 廖東城 黃馨蓀 陳 愷 羅文富 林振永

賴張珠玉 莊阿螺（詳速記）

主席：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三組質詢時間尚餘四〇分，明日上午順延。

黃議員聯富臨時動議提付討論，宣讀全文。

林主任宣讀動議案全文：

動議人：黃聯富

附議人：多數議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一八三二

案由：爲澄清外傳本會議員林義盛乙員假藉特殊關係從中搶租陽明山區百齡橋河川地乙案以維本會清譽由。

理由：一、茲接市民檢舉信函乙件內容如另件書面。

二、本會自成立迄今，全體議員咸以革新市政，首應自本身

作起，爰皆能自律、自愛、守法、守分，頃接市民檢舉

文件，亟需瞭解真相，俾資澄清，以維本會清譽。

內容摘要：

1 旅日華僑沈某於五八年九月一九日提出申請。

2 於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陽明山管理局建管字二九七一

九號通知會同前往勘察地點。

3 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送承租範圍使用設施圖。

4 五九年六月一日奉陽明建管字一〇九三〇號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租用範圍及面積。

5 五九年七月三一日呈送地政事務所發給租用範圍地圖及

面積計算表，至此各項手續均已辦妥。

6 林義盛於五九年九月始提出申請租地，但未經前開一般人民申請公地應辦手續，如非利用特殊身份，何能未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手續，繳納測量規費，再向管理局申請訂約及租用面積若干而被通知繳租費。

7 其申請租用日期先後在陽明山管理局有收文日期可查，請主持公道。

辦法：建議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澄清是非。

黃議員聯富：市民檢舉信請一併宣讀。

林主任宣讀全文（從略）

主席：請討論
對本案發言議員

張宗明 廖東城 陳愷 黃馨葆 莊阿蝶 陳重光 張元成
(詳錄音)

大會議決：交士林區大東路七十六號合法房屋專案小組同時進行調查

分別提報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廿八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 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 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張宗明	楊黃秀玉	鄭娟娥
范伯超	康寧祥	孫鳴	張元成	潘天祿
陳健治	顏武勝	鄭瑞齊	莊阿蝶	林義盛
林振永	羅文富	王友祿	李福長	林挺生
賴張珠玉	陳俊雄	林穆燦	廖東城	蔣淦生
周洪根	楊炯明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陳清軒
陳清標	黃聯富	高惠子	陳良光	王武雄
荆鳳崙	陳振家	周財源	葉生進	鄭惠芝
陳重光	林利謙	張同生	黃馨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